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公告

债券代码:	123268	债券简称:	15 中信建
债券代码:	123238	债券简称:	15 中信投
债券代码:	122428	债券简称:	15 信投 01
债券代码:	136438	债券简称:	16 信投 G1
债券代码:	136606	债券简称:	16 信投 G2
债券代码:	143079	债券简称:	17 信投 G1
债券代码:	143116	债券简称:	17 信投 G2
债券代码:	145626	债券简称:	17 信投 F1
债券代码:	145785	债券简称:	17 信投 D5
债券代码:	145868	债券简称:	17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45779	债券简称:	17 信投 D6
债券代码:	150134	债券简称:	18 信投 D1
债券代码:	150187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1
债券代码:	150288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50389	债券简称:	18 信投 D2
债券代码:	15053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3
债券代码:	15056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4

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 仲裁事项一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仲案字第 249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黄卿乐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申请人系发行人

(二) 仲裁事项二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仲案字第 249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申请人系发行人

(三) 仲裁事项三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仲案字第 2709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中信建投证券龙兴 82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被申请人：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中信建投证券龙兴 82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是发行人作为管理人成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申请人系发行人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一) 仲裁事项一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仲案字第 2495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被申请人偿还回购款人民币 87,000,000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及罚息 1,456,583.33 元（利息：以 111,200,000 元为基数，2018 年 6 月 22 日（含）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含）以年利率 7.5%计利息 463,333.33 元；以 87,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含）至 2018 年 8 月 6 日（含）以 7.5%年利率计利息 471,250.00 元。罚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2018 年 7 月 26 日（含）至 2018 年 8 月 6 日（含）的罚息以 87,000,000 元为基数为 522,000 元。利息从 2018 年 6 月 22 日（含）起计至全部欠款清

	偿完毕之日止，罚息从 2018 年 7 月 26 日（含）起计至全部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仲裁标的合计 88,456,583.33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已仲裁立案，审理中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10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及《交易申请书（初始交易）》，被申请人质押 4,295 万股首航节能股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放融资款 111,200,000 元。2018 年 7 月 10 日，双方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补充交易）》，约定被申请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任意一笔违约，均视为被申请人违约。2018 年 7 月 25 日，被申请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在申请人处的一笔股票质押合约违约。根据上述补充协议，被申请人也构成违约，应履行购回义务。另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之约定，双方之间的争议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二）仲裁事项二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仲案字第 2496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被申请人偿还回购款人民币 96,950,000 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及罚息 1,536,729.17 元（利息：以 100,000,000 元为基数，2018 年 6 月 22 日（含）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含）以年利率 7.5%计利息 750,000 元；以 96,95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含）至 2018 年 8 月 6 日以 7.5%年利率计利息 201979.17 元。罚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2018 年 7 月 26 日（含）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含）的罚息以 100,000,000 元为基数为 100,000 元，2018 年 7 月 28 日（含）至 2018 年 8 月 6 日的罚息以 96,950,000 元为基数为 484,750 元。利息从 2018

	年6月22日(含)起计至全部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 罚息从2018年7月26日(含)起计至全部欠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仲裁标的合计98,486,729.17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已仲裁立案, 审理中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7日,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及《交易申请书(初始交易)》, 被申请人质押3,421万股首航节能股票,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放融资款100,000,000元。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又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进行了购回期限变更和利率调整。2018年7月25日, 被申请人的股票质押合约到期, 经申请人多次催告, 被申请人未履行回购义务, 已构成违约。另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之约定, 双方之间的争议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三) 仲裁事项三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京仲案字第2709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年8月24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年8月27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购回金额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以及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18年7月19日的利息人民币255,438.36元(合计为人民币50,255,438.36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8年7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罚息(以人民币50,255,438.36元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为人民币301,532.63元); 3、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550,00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555,000元); 4、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5、被申请人以其质押的9,500,000股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793)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5项仲裁请求范围内,

	向申请人优先偿还。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已仲裁立案，审理中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案件基本情况	<p>发行人作为“中信建投证券龙兴 82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向计划”）之管理人，根据定向计划委托人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指令，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与融资人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利率为年利率 5.9%。后被申请人在跌破合同约定追保线的情况下并未及时提供履约保障或购回，因此构成违约。另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业务协议》之约定，双方之间的争议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p>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仲裁事项一及仲裁事项二系发行人自有资金出资开展的股票质押业务，仲裁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发行人先行垫付，最后由融资方承担。事项一及事项二仲裁标的合计 186,943,312.50 元，占发行人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42%。

仲裁事项三系发行人代表其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提起的仲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来源于委托人委托的财产，发行人无需承担律师费、保全仲裁费等费用。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